

第四 從實招來 —— 觀察經文的事實

六個觀察時必須注意的項目：

(一) 強調的事項

聖經用幾方面來強調事項：

- A. 總共的空間，如創 1 - 11 章，12 - 50 章，馬太福音有 1062 節，至少 342 節，一整卷書之三分之一用來記錄耶穌的談話。
- B. 註明的目的，作者將著書的目的告訴我們，如約翰福音 20:30-31，箴言 1:2-6。
- C. 秩序先後，創 3:17-24 在 2:15 之後，路三章在四章之前，在路加 6:14-16 十二使徒的排列。
- D. 從大到小或小到大的事件，撒下 11 和 12 章是該卷書的關鍵，使徒 2 章也是關鍵。

(二) 重復的事項

- A. 用語，詞句，連接語，如詩 136 篇，希 11 章，林前 15 章 12 - 28 節。
- B. 人物，構成敘事文的主體，可分為主角或配角，如巴拿巴，徒 4:36，9:27，11:22，15:36-39。
- C. 事件和情況，士師的時代（21:25），路得。
- D. 新約使用舊約經文，馬太和希伯來。

(三) 相關的事項

當你查經時，找出三種關係：

- A. 從一般到個別的行動，馬太 6:1 節是一般的原則，從中耶穌轉向三個個別的例證，施捨 6:2-4，禱告 6:5-15，禁食 6:16-18，創世記也是一個好例子。

他的感受如何？

他有什麼回應？

我會有什麼回應呢？

習題：

在你選擇於一個月內要查讀的書卷，應用以上六個觀察時必須注意的項目。